

西安醉驾男子送锦旗,感谢检方未起诉 醉驾不起诉,何以服众?

事件概述

近日,陕西西安未央区检察院通报,姚某因危险驾驶被宣告不起诉,他和公司领导拿着锦旗到检察院表达谢意。事情源于2021年12月,交警发现姚某酒驾,血醇浓度为144.32mg/100ml,达到醉驾标准。事后,警方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将姚某移送至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检察官审查查明,姚某虽系酒驾,但犯罪情节轻微,系初犯偶犯,具有坦白情节。姚某酒驾是因父亲突然晕倒,着急看望父亲,公司也证实姚某工作表现良好,踏实认真。综合考虑,检察官拿出相对不起诉处理意见,得到联席会议额检察官、分管领导肯定。根据道交法规定,醉驾须吊销驾驶证,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来源:北京时间)

网友评论

@泼喇萨:感觉不是好的示范。

@小臭乖是杨德胜:这个是醉驾不是酒驾,是不是全国以后都不会被起诉?西安的检察院应该给个说法。

@不死骆驼i:工作表现良好,踏实认真都能作为起诉意见?

@belove拾荒者:打个车好像也很方便吧,也不是只有开车一种方法。

@人类高质量摄影

师:我只能理解紧急送人就医的情况下违法酒驾,即使如此可以考虑根据法律降格处罚而不是免于处罚。但是无法理解他是去医院看父亲,然后酒驾。打车不行?代驾不行?一切都是借口罢了。

@慕子羽芽:还当好事拿出来宣扬就很奇怪了。

@豌豆:坚决要求司法公平正义!



小编说两句

醉驾居然可以不起诉了?据了解,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确实有个关于醉驾类危险驾驶犯罪案件适用不起诉的《指导意见》,规定了“人烟稀少路段、出事后认罪赔偿、酒精含量不超过160(80即为醉驾)”。但是,怎么做到司法公平、公正、公开,让公众信服?进一步说,对于醉驾的起诉或量刑指导意见,是否应当有权威统一的标准?最高法和最高检最好能予以明确。



最高检发布指导性案例: “社死”案件是天大的事情

事件概述

21日,最高检发布第34批指导性案例,主要选编了精神性人格权刑事保护的案例,指出社会性死亡类案件对当事人是天大的事情。案例中包括,因遭受诽谤,使工作、生活受到严重影响,遭遇“社会性死亡”;被害人因为自己的裸体视频、图片在网络上被散布,备受舆论压力服毒自杀;私密生活被当作商品在网上肆意贩卖;因信息被泄露频遭滋扰等。对这些“小案”,检察机关履职尽责,有效惩治犯罪,保护了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彰显了检察担当。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国新闻周刊)

网友评论

@Fz 爱喝养乐多:谷女士在警方检察院和法院的帮助下,终于能安心生活,但这不是个例,请多关注更多被谣言社死的同胞。

@zirix:现在很多说要让人“社会性死亡”的,本质上都是滥用人们的善心对人进行网络暴力。这种消费善心的行为越少越好。那句话怎么说来着:最可悲的事情,就是好人寒了心。

@memole:原本是一种自嘲,现在却变成了网暴手段。

@任小穿:今天你随意的自嘲“正义”让别人社死,明天你自己也有可能同样遭遇社会性死亡。

@魅力无限ACD:小作文之风盛行。

@星星相映月皎洁:网络非法外之地,每个人都可能成为网暴的受害者,只有法律才能切实保护我们的合法权利。

@灯塔水母TN:你吃的每一口瓜,可能都是别人的一生!

小编说两句

“社会性死亡”对当事人是天大的事情。这样掷地有声地表述上了热搜榜。网络时代,有些人怀抱各种目的,“动手手指”“敲敲键盘”肆意对他人造谣诽谤,让其在不实信息的裹挟下被“公开处刑”。都说“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从这次公布的指导性案例中可以读到,最高检明确将“刑事保护”打上了公屏。法律不会让“社会性死亡”成为杀人不见血的武器!



中学推“人脸支付”引担忧 校方:系师生自愿使用

事件概述

近日,有网友向湖北恩施巴东县政府反映巴东县第一中学推行“人脸支付”系统是否有必要性,第三方平台能否保障学生的个人信息安全等。记者注意到,涉事学校分别于2021年12月23日和2022年2月17日回复了前述网友来信。校方称,(前述系统)湖北利楚科技为支付宝具备开发能力的服务商。“学生人脸信息采集,是在家长同意的情况下,由学生监护人陪同学生采集信息完成,并直接上传至支付宝人脸库,其信息不存在外泄或另作他用。”该校还罗列了“人脸支付”平台的好处,例如避免学生丢失饭卡、家长可管理学生消费、节省排队充卡时间和提高工作效率等。该校师生均为自愿使用“人脸支付”,校园一卡通仍可使用只是没有人再用。

(来源:澎湃新闻)

网友评论

@雨田:自愿还是被自愿?

@巴东吃土少年:学校给到家长的是一道应用题,不是选择题。

@why:其实很多中学都用上了,学校统一,个人也没有选择条件啊。

@安好:人脸支付在自愿的前提下开通也无可厚非,丢失校园卡也不是个别情况,尤其是卡面没有详细个人信息的卡片,每次补卡费时费钱。

@天高云淡:人脸支付还是要非常慎重。不能借科技便利的名义随意使用,潜藏着巨大的风险。

@突-变:应该出台国家人脸识别数据库,避免第三方人脸数据库存在。

小编说两句

近年来,有关“人脸识别”引发的争议并不少见,而人脸识别技术进校园,用在学生身上,更是一个敏感话题。校方列举了“人脸支付”的诸多好处,但也不是推行的必要条件吧。学校管理当然不能抗拒“技术化”,但人脸识别是否有必要引入“智慧校园”建设中,恐怕还是有待长期检验论证。希望学校再三强调的“自愿”,经得起家校双方的检视。



电影片名爱用“谐音梗” 站在巨人的肩膀上营销?

事件概述

《这个杀手不太冷静》票房即将突破24亿,成为了2022年第一匹黑马。但在电影上映前,不少人都对这个“蹭热度”片名的影片,有所迟疑。毕竟,近年大银幕上,涌现了不少像《李茂扮太子》《怦然星动》《陆垚知马俐》等谐音梗,以及“蹭热度”的电影。似曾相识的片名背后,隐藏着片方不少小心思。此类片名读起来朗朗上口,既有利于观众记忆,又方便营销宣传,可谓一举多得。

(来源:中国电影报道)

网友评论

@Dear_狐狸小姐:《这个杀手不太冷(静)》《狸猫(李茂)换(扮)太子》……最近的麻花系电影片名,李诞老师不出来喊一句“谐音梗,扣分”吗?

@电影员:《李茂扮太子》就挺糟糕的。一直很疑惑,他们为啥这么爱在电影片名上用谐音梗?

@我就是袁巴元:谐音梗定律依旧奏效——喜欢在片名上玩谐音梗的国产电影,99%是烂片。

@张阿毓:没有电影能打破“片名谐音梗是烂片”的铁律。

@是EchoYin呐:《夏洛特烦恼》呢?

@毒舌刘开建:凡是谐音梗名字的电影,必是烂片。为什么呢?因为用谐音梗当片名,透着一股子抖机灵劲,如果你连片名都在抖这种机灵,要这种小聪明,把抖机灵当幽默,那说明你的格调肯定不高,所以剧作和你影片中的表现方式,肯定都是抖机灵式的,所以,烂片无疑。

小编说两句

为什么很多电影片名爱玩“谐音梗”呢?取谐音,朗朗上口,便于记忆,容易吸引不了解的观众走进电影院。谐音用得对,会有意想不到的宣传效果,但很多时候也是一种有风险的命名法,用烂了的技法更多时候已成为烂片的代名词。其实,片名好坏也只是影片的最初关卡,真正决定票房高低还是在于影片质量。所以,千方百计想好名之外,想方设法拍好片才是根本。